

## 臺中市神岡區公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4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10 月 16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本所二樓第 1 會議室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案 由：審議本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自我檢查執行情形。

依 據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3 條規定辦理。

決 議：

一、地下室發電機用之備用汽油存放處，請秘書室做安全標示。

二、公用課工班在戶外操作設備執行職務時，務必配戴護具、注意安全，確實進行教育訓練。

三、檢核表自我檢查執行情形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